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3031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特訂立發行及轉換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日期

103 年 04 月 07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 103 年 04 月 07 日開始發行至 106 年 04 月 07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債券票面利率

本債券票面利率為 0%。

五、發行總額及每張金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本次發行採無實體發行，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擔保或保證情形

(一)本債券委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債券發行之日起至本債券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債券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債券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本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債券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債券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債券視為全部到期。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由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實質年收益率 1%)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 八、轉換標的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交付。

#### 九、轉換期間

- (一)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翌日(103年05月08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106年03月27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合併或分割基準日前十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債券轉換價格之訂定，以103年03月27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即為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2.9 元。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begin{aligned}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數或私募股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ligned}$$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

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十二、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103年04月07日）之前向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自發行日起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及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前後相距不及二十日的情況，本公司得調整或取消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申請作業。

##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十九、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債券由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一、本債券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二、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且本公司為消滅公司，他公司為存續公司時，則於合併基準日後本債券尚未行使轉換部分，其權利義務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合併基準日後轉換標的為存續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則依雙方公司合併換股比率調整之。

二十三、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支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